私募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 证监会首次开罚单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通报了两起行政处罚决定，其中一宗涉及私募基金公司违规案。

在上述案件中，因违反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100万元门槛规定，上海喆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3万元罚款。张晓军介绍，这是证监会首次对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具体来看，2014年10月，陕西金开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王某某销售喆麟基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型基金，而投资者王某某实缴出资金额仅30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张晓军表示，喆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喆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证监会调查，喆麟基金、金开宏为关联企业，陈社乐和黄琳为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事实有入伙合同、认缴出资确认书、担保函、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喆麟基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对黄琳、陈社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罚款3万元。

另一起内幕交易案中，涉及中电广通的资产重组事项。据调查，李云岗参加了2014年1月6日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知悉华大智宝可能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014年1月9日，"李云岗"账户买入中电广通10500股，非法获利19430元。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依据《证券法》证监会决定对李云岗处以5万元罚款。同时，在中电广通筹划重大事项期间，谢庆华控制使用"谢庆华"、"常某林"、"马某兰"等3个账户交易中电广通，交易时间与其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上述3个账户共计买入中电广通358527股，非法获利64140元。张晓军指出，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依据《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谢庆华违法所得6414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程丹 辛自强）

3月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

昨日，央行转发中国货币网特约评论员文章称，3月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3月31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8.14，较2月末贬值1.50%；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9.08和97.61，分别较2月末贬值1.96%和0.63%，三个指数均较2月末小幅贬值。

文章称，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主要是因为，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加上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我国2月份贸易数据相对较弱，美元对其他货币贬值，以及近两个月我国CPI同比涨幅回升。将物价因素考虑在内，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仍略有升值。综合起来，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

人民币汇率指数下跌主要发生在3月中旬。3月上旬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虽有所走贬，但贬值幅度相对不大。3月中旬，随着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减弱，美元对其他货币持续走贬，加之受到2月份我国出口增速有所下滑，货物贸易顺差减少，以及CPI同比涨幅持续回升等因素的影响，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出现了一波小幅贬值走势，由3月11日的98.82贬至3月18日98.05的月内低点。此后，随着市场对贸易、物价数据的消化，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走势回稳，还略有升值。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与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走势大体一致。

文章称，3月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的"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特征更为清晰。

所谓"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是指做市商在上日收盘汇率的基础上，直接加上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24小时稳定所要求的人民币对美元双边调整幅度，按此进行中间价报价。从3月份以来每个交易日的数据看，在美元对其他货币升值时，为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相对稳定，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是在收盘价基础上贬值的，反之亦然。这一机制在保持市场预期稳定和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增强了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 （孙璐璐）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一季度例会提出

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加强供给侧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6年第一季度例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与2015年第四季度例会内容表述有所不同的是，本次例会新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表述。此外，上述内容提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但去年四季度的表述为"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

对海外经济形势的分析中，本次例会总体表述与去年四季度并无差异，只是对日本经济的分析由去年四季度的"温和复苏但仍面临通缩风险"表述改为"日本经济低迷"。

实际上，除了近几日央行首次对银行进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导致一季度末资金面持续紧张，今年一季度的其它时间资金面都相对平稳。民生证券研究院固定收益分析师李奇霖称，MPA监管因素消退，流动性或继续宽松，但考虑到目前超额准备金率偏低，货币政策实际上是偏紧的，后续需依赖公开市场操作和降准进行对冲。

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刘东亮表示，在经济阶段性企稳后，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的迫切性减轻，随着CPI二季度冲高，降息空间暂时消退，但降准概率仍然存在，因为资本外流仍在持续，包括中资企业大规模对外投资仍将持续，基础货币缺口压力依然较大。

汉光科技首发申请被否 IPO排队企业达771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公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而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则被否。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针对汉光科技的问询内容包括了前十大客户、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税收缴纳等相关情况。其中，发行监管部注意到，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汉光科技国内前十大客户主要是最终用户，国外前十大客户不是最终用户，保荐机构回复无法按要求核查国外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此外，汉光科技国外销售下降的同时，国内销量增长较多，国内前十大客户合作时间不长。同时，汉光科技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贴牌产品毛利率高于非贴牌产品毛利率。

并且，汉光科技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关联方研发、多次购买关联方专利（该等技术并未产生效益）和设备、汉光科技鼓粉盒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转移等。汉光科技报告期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相关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披露，注意到汉光科技未与中船财务公司就办理存款业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未能履行相关程序。此外，汉光科技在报告期2014~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277.03万元、–284.74万元，2013~2015年度发生滞纳金及罚款分别为0.90万、0.85万、1.91万元。

业内人士指出，汉光科技IPO硬伤较多，关联交易、内控问题都可能是导致该公司首发被否的原因。

截至3月24日，证监会受理首发企业771家，其中，已过会115家，未过会656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608家，中止审查企业48家。根据安排，证监会将于下周审核上海城地建设、顾家家居、四川川环科技、广东红墙新材料等公司的首发申请。

证监会：新三板转板机制正在研究中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近期，部分互联网媒体报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直接申请上市交易，无需证监会审核"。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回应称，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到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相关制度正在研究中。

张晓军表示，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文件发布次日，中国证监会回应记者问题时指出，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转板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范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张晓军指出，2013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扩容至全国，当时挂牌公司的数量和规模较小，主要是中小微企业，与交易所市场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的逐步发展，挂牌公司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提升，对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也有了更多的需求。

证监会取消4项行政审批 后端监管将加强

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也被取消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实习记者 辛自强

昨日，证监会就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及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发布公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为做好取消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衔接工作，证监会对加强后续监管做出了部署，将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

具体来看，取消的4项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审批，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涉港澳台重大事项审批，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审批。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有关申请，已受理的不再审理。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人任命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并在作出选任或改任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资料。而其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有关申请，已受理的不再审理。

取消的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出具保荐机构审计报告，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法律意见书，出具基金托管人资格法律意见书，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基金服务机构注册法律意见书，出具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出具期货公司合并资产评估报告。张晓军表示，自国务院有关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相应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条件。

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将着手清理与被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将对外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后，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制定管理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财政部回应评级调整：高估了困难低估了能力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继穆迪后，3月31日标普发布报告称，维持中国主权信用评级不变，但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对此，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昨日回应称，此次穆迪、标普将我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我国经济面临的困难，低估了我国推进改革、应对风险的能力。评级公司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实体经济债务、国有企业改革、金融市场风险等方面的担忧，是没有必要的。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结构性改革取得的进展，评级公司还需要深入了解和全面评估。

史耀斌认为，市场信心和预期对现代经济金融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主权信用评级是影响市场信心和预期的因素之一，但是，一国的经济基本面才是决定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走势的根本因素。评级公司将我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只是对一些风险表示关注和提示，对中国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史耀斌称，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经济增长阶段转换的"三期叠加"关键时期，外部和内部的供给和需求条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综合分析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及其相互作用，我国有必要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速，在量的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推动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外延型向内涵型转变，提高经济发展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

目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从增长动力看，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第三产业增速明显快于其他产业，消费基础性作用得到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也不断优化。从增长质量看，全员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单位GDP能耗逐步下降，并将通过促进技术进步、组织创新、专业化和生产创新，以及增加研发投入等，进一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从增长环境看，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总体可控，为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比如，地方政府和实体经济企业债务仍处于合理水平，人民币汇率也不存在持续贬值的基础，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赤字率及负债率是评级机构评级的重要依据。对于积极的财政政策，史耀斌表示，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常态，需要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既能发挥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作用，又能在经济增长速度、结构和动力方面实现定向发力，进行"滴灌"调控，加强预调微调。

史耀斌称，稳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对我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适当扩大赤字、清费立税、优化结构、提高绩效，在供给端改善供给结构，促进发展动力顺利转换，在需求端提振有效需求，不断释放消费潜力，从而积极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金融领域一直受到国际评级公司高度关注，对此，史耀斌表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完善的金融体系能够以市场化的方式，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但是，金融领域的风险也会对经济产生明显的负外部性，尤其是系统性金融风险波及面广，隐蔽性、脆弱性、传染性强，具有准公共性的特征。对于如何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各国财政部门始终保持高度重视。

史耀斌称，近年来，财政部主动采取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了多项措施，共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方面，不断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增强自身实力，健全风险管控等各项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机构活力和竞争力。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面，通过税收优惠、补贴奖励、贴息等措施，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优势，撬动金融资源重点"支农、支小、扶弱"，促进解决"三农"、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